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爵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爵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吳爵男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8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  
03 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  
04 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05 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  
06 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7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映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附件

##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2492號

28 被 告 吳爵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爵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4  
06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  
07 0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8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9 2月23日18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  
10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為警通知到場，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  
12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詢據被告吳爵男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辯稱：係吸到  
16 二手煙云云。惟查，按在尿液中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17 命反應者，係自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或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8 者同處一室而吸入二手煙所致，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  
19 考，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  
20 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  
21 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  
22 關，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可  
23 檢出之量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  
24 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其濃度亦應遠低於  
25 同處一室之施用者，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  
26 11月11日管檢字第0970011146號函可參。又依法務部調查局  
27 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案件之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  
28 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  
29 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  
30 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  
31 訴字第2151號刑事判決可參。且酌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價格，因警方查緝甚嚴，其價格非低，衡情施用者多僅  
02 將少量甲基安非他命燃燒後以吸食器供己施用，其所用之量  
03 甚微，供己施用或恐不足，當不致將大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氣  
04 體擴散至他處，且縱有少量氣體擴散至他處，經空氣傳播稀  
05 釋後，該氣體中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含量亦降低甚多，縱被  
06 告在旁吸入他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煙霧，該氣體中之  
07 微量毒品成分亦會經由被告身體自然代謝，使檢驗出之數值  
08 偏低甚至無法檢出，而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  
09 體，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藥物陽性反應，濃度已達行  
10 政院衛生署公告判定依據值甲基安非他命之閾值500ng/mL以  
11 上，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12 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13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號）在卷可  
14 稽。則依前揭函釋意旨及檢驗報告之數值觀之，被告顯非誤  
15 吸二手煙霧導致其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是其辯稱吸到二手  
16 煙云云，純屬違實之虛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吳爵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楊 景 舜